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發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通函」)；及(ii)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0日完成本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超短融資券」)境內的發行及收到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本期超短融資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期限為270天，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2.00%。起息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

本期超短融資券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簿記管理人，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期超短融資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

本次超短融資券發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本期超短融資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4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全成先生、劉睿湘先生及李震宇先生；執行董事為侯國力先生及王彥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